

【專題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印度 Nifty 50 期貨、歐元兌美元期貨及美元兌日圓期貨簡介

顏含容 (期交所專員)

李佳蓉 (期交所專員)

壹、前言

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化程度，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積極推出國際化商品，2016 年 11 月 7 日掛牌三項新商品分別為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貳、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

考量近年印度為經濟發展迅速之新興市場，預估經濟成長率超越中國，國人持有單一國家基金中，印度基金金額約新台幣 500 億元，僅次於美國，且國內投信業者亦推出印度 ETF 商品，同時國人複委託交易印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量逐年成長，對印度相關金融商品之交易需求增加，爰期交所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td., NSE）進行實質合作，取得旗下子公司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ndia Index Service & Products Limited, IISL）授權在臺掛牌交易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稱印度 50 期貨），提供國人投資與避險之便利管道及跨市場策略交易工具。

一、商品特色

(一) 採新臺幣計價

印度 50 期貨採新臺幣計價，交易人以新臺幣進行交易，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即可參與印度股市投資。

(二) 以現有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下單，交易更便利

國內期貨交易人除透過複委託方式交易國外印度衍生性商品外，亦可選擇期交所印度 50 期貨，比照其他國內期貨商品之下單管道即可交易，不僅交易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較低。

(三) 交易時間完整涵蓋印度股市

印度 50 期貨之交易時間為臺灣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完整涵蓋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時段，方便交易人掌握操作機會，並進行風險控管與部位調整。

(四) 增進跨市場及跨商品交易機會

印度 50 期貨除能吸引對印度市場有興趣之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外，同時提供國內 Nifty 50 指數 ETF 之發行業者及投資人便利之避險管道，又國外亦有其他交易所¹ 推出相同標的之指數期貨，交易人可從事跨市場、跨商品之策略交易，資金運用更靈活與多元。

二、契約規格說明

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 Nifty 50 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印度 50 期貨規格設計原則上盡量同母市場及其他期貨市場之 Nifty 5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如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等，惟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習慣及交易人結構，部份規格仍與其他市場有所不同，如計價幣別、交易日、交易時間、契約規模等。

(一) 交易標的

印度 50 期貨之標的指數為 Nifty 50 股價指數，該指數係由 IISL 自 NSE 市場選取 50 檔藍籌股編製而成，其計算方式係採公眾流通市值加權法（free-float 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weighted）。另就指數產業結構而言，Nifty 50 指數前 3 大產業分別為金融業（31.0%）、IT 產業（15.7%）

1 除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外，亦有新加坡交易所 (SGX)、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及大阪交易所 (OSE) 掛牌 Nifty 50 指數期貨商品

及能源（11.0%），指數成份股約占 NSE 全市場市值比重 65%。

Nifty 50 指數基本介紹

印度股價指數	Nifty 50 Index			
編製單位	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ISL）			
編製標的	自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市場選取 50 檔股票			
計算方式	公眾流通市值加權			
基期	1995 年 11 月 3 日			
成份股檔數	50			
成份股產業	13			
前 3 大產業權重占比	1. 金融業（31.0%）	2. IT 產業（15.7%）	3. 能源（11.0%）	
前 10 大成份股權重占比	53.9%			
成份股全市場市值占比	約 65%			
年波動度	2013	2014	2015	2016（1-6）
	17%	12.5%	15.88%	16.8%

（二）交易日

印度 50 期貨交易日與期交所之營業日相同，因此印度 50 期貨可能會有在標的市場（NSE）休市日時交易，或在標的市場交易日時休市之情形。

（三）交易時間

印度 50 期貨交易時間為臺灣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最後交易日至下午 6 時），完整涵蓋印度現貨市場之交易時間（臺灣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其中，開盤時間與我國期貨市場同步，除已為交易所人所熟悉外，亦可避免頻繁開盤作業，降低對現有系統之影響；收盤時間規劃至下午 6 時 15 分，係考量完整涵蓋印度母市場之交易時段。

（四）契約價值

印度 50 期貨契約乘數為每點新臺幣 50 元，若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最

近月印度 50 期貨結算價 8,935 點，計算每口契約價值約新臺幣 44.7 萬元。

(五) 最小升降單位

印度 50 期貨最小升降單位同小型臺股期貨為指數 1 點，其價值為新臺幣 50 元。

(六) 到期交割月份

印度 50 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同現行其他股價指數期貨，為 2 個近月加上 3 個季月份契約，符合現行交易人之習慣及有助於記憶。

(七) 每日結算價

印度 50 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與現行其他國內指數期貨相同，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八) 每日漲跌幅

印度 50 期貨比照現行東證期貨商品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採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 $\pm 10\%$ 、 $\pm 15\%$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以達價格穩定之目的。

(九) 最後交易日

印度 50 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同母市場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相同到期月份 Nifty 50 期貨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最後交易日如遇我國或印度市場之休假日，則提前至期交所與 NSE 之前一共同營業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如颱風假等）時，則延後至次一期交所與 NSE 之共同營業日。

(十) 最後結算日

印度 50 期貨之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十一) 最後結算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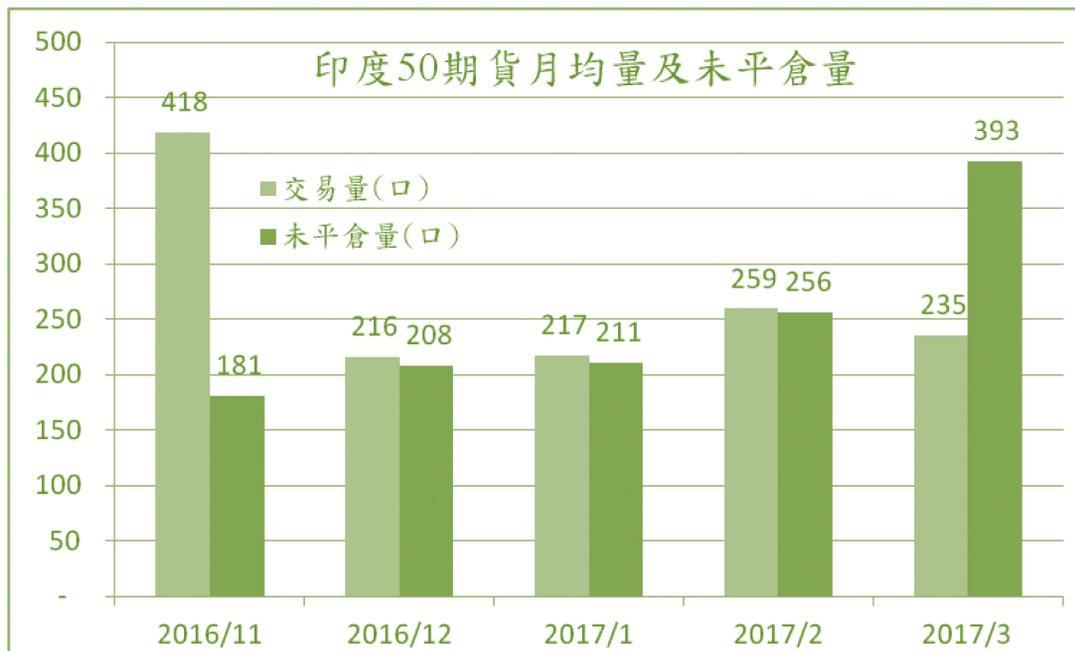
最後結算價原則上同母市場 NSE 相同到期月份 Nifty 50 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印度指數編製公司 (IISL) 計算之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 (Closing Index)。該收盤價係成份股最後 30 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所計算之指數。

(十二) 交割方式

印度 50 期貨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三、交易概況

印度 50 期貨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市，2016 年日均量 307 口，2017 年至今（3 月 17 日）日均量 238 口，上市以來日均量約 270 口，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1,818 口，未平倉量最高為 485 口。



四、小結

期交所推出印度 50 期貨，可豐富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商品，吸引對印度市場有興趣之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在看好印度市場表現時，買進印度 50 期貨資產，而具有印度股市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投資人，亦可透過印度 50 期貨進行避險交易，另可從事跨月份價差交易及跨市場策略交易等，充分發揮期貨市場之交易與避險功能。

表 1 期交所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Nifty 50 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印度 50 期貨
英文代碼	I5F

項目	內容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交易時間為交易日上午 8:45 至下午 6: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至下午 6:00
契約價值	印度 50 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5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 $\pm 10\%$ 、 $\pm 15\%$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1 點（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ISL）計算之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 本公司「印度 Nifty 50 期貨」（以下稱「本商品」）並非由 India Index Services & Products Limited（印度指數編製公司，以下稱 IISL）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ISL 亦未向本公司或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本商品或指數追蹤印度股票市場總體表現能力之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IISL 與本公司之關係僅限於授權由 IISL 決定、編製及計算之指數，及特定與授權指數相關之商標、名稱，與本公司及本商品無關。IISL 於決定、編製及計算 Nifty 50 指數時並無任何義務考慮本公司之需求。IISL 對於本商品之掛牌時間、價格或是數量，亦或是本商品轉換成現金公式之決定或計算不承擔任何責任。IISL 對於本商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 IISL 不保證 Nifty 5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之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於任何數據錯誤、遺漏或中斷無須承擔任何責任。IISL 不對本公司、任何個人或個體使用 Nifty 5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所獲得有關期貨交易或其他用途之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同時對於 Nifty 50 指數及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並未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亦免除相關責任。除前述外，IISL 免除任何本商品所造成的任何求償、損害或損失，無論是直接、特殊、懲罰或間接（包括損失利潤）之損害賠償義務，即使已告知其損害發生之可能性。

參、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

考量我國外匯市場現況，除人民幣匯率外，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亦皆具交易規模，有相關避險、交易之需求。為滿足市場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之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多元幣別匯率期貨之群聚效益，期交所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以下稱本商品）。

一、商品特色

（一）交易門檻低，資金運用效率高

期交所推出本商品可提供進出口貿易業者、外幣資產持有者及交易人，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之避險及交易管道，降低匯率價格波動風險，或依行情走勢進行交易操作，另亦可搭配其他交易所相關匯率期貨，進行跨市場之價差交易或套利操作。

相較於其他既有歐元及日圓匯率商品，期交所掛牌的匯率期貨交易門檻低出許多，歐元及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規模分別僅為 2 萬歐元及 2 萬美元，而銀行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則多為 100 萬美元，且因期貨商品具財務槓桿之特性，交易人可以較低之資金成本進行避險、交易及套利活動，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集中市場交易，價格透明度高，具交易便利性

一般交易人從事店頭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須與各金融機構一一詢價、比價，且若交易規模較小，可能面臨較寬之買賣價差。再者，店頭客製化契約轉手不易，若交易人如欲調整部位或有資金需求，僅能與原交易對手議價解約。

反觀期交所匯率期貨商品，於集中市場交易，公開競價，資訊透明度高，交易人可隨時新增部位或反向平倉，交易相對便利。

二、契約規格說明

（一）交易標的

依中央銀行每月台北外匯市場統計，新台幣以外之第三貨幣交易，除美元兌人民幣交易量最高外，其次即為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具避險、交易需求，故推出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

（二）契約規模

考量我國期貨市場結構係以散戶參與者為主，偏好規格較小的商品，並參考業者意見，規劃採小型契約規模設計，以降低交易門檻，提高市場流動性，將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規模設定為 2 萬歐元，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規模設定為 2 萬美元。

(三)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依外匯市場之交易習慣，歐元兌美元匯率報價方式為每 1 歐元兌多少美元（例如：1 歐元兌 1.1114 美元），美元兌日圓匯率報價方式為每 1 美元兌多少日圓（例如：1 美元兌 102.74 日圓）。

配合外匯交易慣例，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報價至小數點後 4 位，故設定契約最小升降單位為每 1 歐言之價值跳動 0.0001 美元；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則報價至小數點後 2 位，契約最小升降單位為每 1 美元之價值跳動 0.01 日圓。以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之契約規模分別為 20,000 歐元及 20,000 美元計算，期貨價格每跳動 1 個升降單位，契約價值分別變動 2 美元及 200 日圓。

(四) 交易日

由於契約標的之現貨市場為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故本商品交易日與我國銀行業營業日相同。

(五) 交易時間

本商品交易時間為早上 8:45 分開盤，至下午 4:15 收盤，與現行本公司匯率期貨商品之交易時間一致，以涵蓋我國銀行間外匯現貨市場交易時段，便利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與部位調整。至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 8:45 ~ 下午 2:00，以配合最後結算價採台北時間下午 2:00 WM/Reuters 即期匯率中價之規劃。

(六)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由全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期貨之到期月份來看，國外交易所多掛牌季月契約，且交易量高度集中於最近季月，故本商品規劃掛牌交易 4 個季月契約，以避免契約到期月份過多，分散流動性之情形發生。

(七) 每日漲跌幅

國際外匯市場並無漲跌幅限制，惟鑒於國內市場參與者仍以散戶居多，為避免交易人錯單或市場價格異常波動，故仍規劃採適當的比例作為

當日漲跌幅限制。

檢視近 10 年來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之每日漲跌幅情況，歐元兌美元的期間最大漲跌幅約 4.3%，美元兌日圓則是 6.8%，為涵蓋交易標的之波動程度，且參考現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每日漲跌幅，規劃將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之漲跌幅限制，設定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另為完整反映外匯市場之匯率波動，擬比照人民幣匯率期貨作法，期交所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每日漲跌幅。

（八）交割方式

考量目前期貨市場參與者之需求，且現金結算之資金運用效率較高、結算流程較簡化，對整體期貨市場之成本較低，故採現金結算。

（九）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

考量臺灣期貨市場參與者之交易習慣，本商品之最後交易日與最後結算日相同，均為到期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倘遇國內假日或 WM/Reuters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能提供台北時間下午 2 時即期匯率等情況，則以其次日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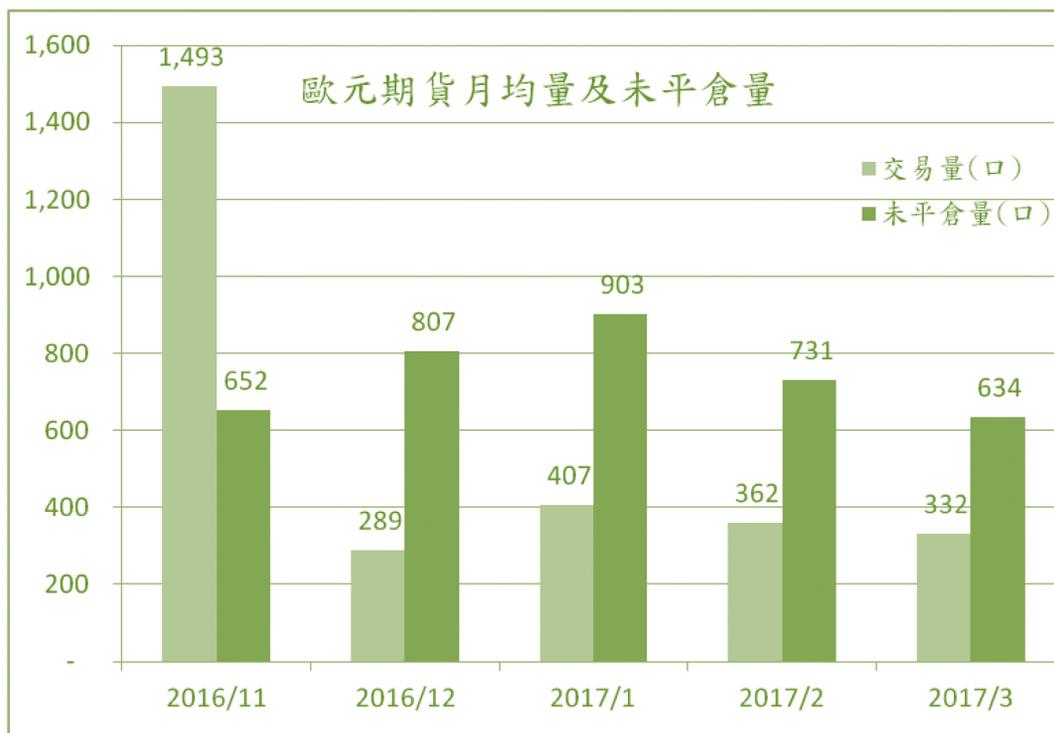
（十）最後結算價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之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4 位）；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之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WM/Reuters 為國際知名之金融指標編製機構（現為 Thomson Reuters 所有），自 1994 年起揭露匯率指標，並受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監管，其編製之即期匯率具國際知名度。而最後結算價採下午 2 點，則係因符合亞洲銀行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比價時點。

三、交易概況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市，上市以來（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日均量分別為 581 口及 658 口。歐元期貨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4,404 口，未平倉量最高 1,148 口。日圓期貨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2,896 口，未平倉量最高 2,198 口。



四、小結

考量台北外匯市場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之交易情況活絡，加上此二匯率之波動程度較高，具避險、交易需求，故推出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本商品可提供我國貿易商等業者外幣避險管道，另因匯率期貨交易門檻較店頭外匯市場為低，且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具公平、效率、透明之特性，對於在店頭市場較不具議價能力之自然人或小額交易人而言，亦為便利之匯率交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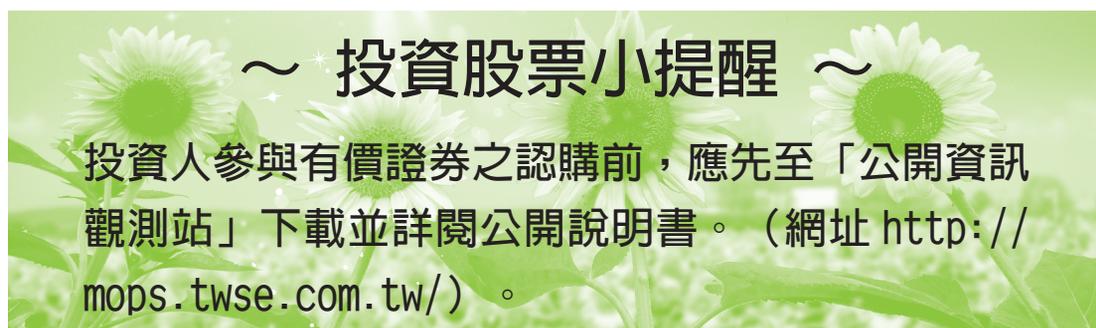
表 2 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商品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中文簡稱	歐元兌美元期貨	美元兌日圓期貨
交易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	美元兌日圓匯率
英文代碼	XEF	XJ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2：00 	
契約規模	20,000 歐元	20,000 美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交易當月起接續之 4 個季月 (3、6、9、12 季月循環)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	
報價方式	每 1 歐元兌美元	每 1 美元兌日圓
最小升降單位	0.0001 美元 / 歐元 (2 美元)	0.01 日圓 / 美元 (200 日圓)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 中價，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 美元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 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 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 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p>交易人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 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WM/Reuters 盤中即期匯率由湯森路透提供，湯森路透對本服務中的任何數據出現錯誤或延遲或依據本服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概不負責。

* The WM/Reuters Intra-Day Spot Rates are provided by Thomson Reuters. Thomson Reut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errors in or delays in providing or making available the data contained within this service or for any actions taken in reliance on the same.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之認購前，應先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下載並詳閱公開說明書。（網址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